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为不超过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以及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三者中占比最大的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日常经营氧化铝、锡等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即申请交割仓资质）提供的担保。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之一，该业务需要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及其核定的库容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续签不锈钢期货交割仓库资质，库容为36,000吨，拟存放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1。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署《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告为准）。公司近日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担保函，将与合作协

议同时生效。

三、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炬申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炬申仓储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8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20%；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71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83.57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上述期货交割仓资质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考相应期货价格计算，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交割仓库资质的续签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